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非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扩大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范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扩大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范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程序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扩大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国平

冯 晓

赵新建

2017 年 5 月 19 日